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530號



主旨：自111年5月15日起，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費用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第二章戒菸服務注意事項，原規定之「部分負擔」，自111年5月15日起免收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已置於本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-服務園地-活動訊息-本署公告)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：首頁-最新消息)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：首頁-系統公告或最新消息)。

署長 吳昭軍